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小字第3712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義豐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彩萍

被　　告　漢耀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濃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程式費用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肆仟伍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原告申請PBX業務建置案報價單，雙方於民國108年6月18日合意用印，由原告向高雄市稅捐處繳納印花稅，並於同年8月16日經被告確認驗收合格完畢。詎被告遲未繳納程序設定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4,500元，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為此起訴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,500元，及自民事準備書暨補正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被告PBX建置案-程式設定報價單、印花稅繳款書、驗收紀錄確認單、發票存根及高

雄站後郵局第29號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9至73頁，支付命令卷第11、13頁）。而被告固具狀聲明異議，惟並未表明具體答辯理由，且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後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